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60012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

商 标

么么的橙橙家

申 请 人 陈丹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紫府村3组100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辰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供应乌冬面和荞麦面的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快餐馆；茶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冰淇淋店（店内食用）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